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19.3%至約115,0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6,4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40,566,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3,3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6,7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8.15港仙及8.15港仙（二零二一年（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15.20港仙及15.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0.0072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5,088	96,4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781)	(30,242)
其他收入	4	1,745	4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42)	616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1	5,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25)	(2,924)
行政開支		(45,580)	(26,286)
財務成本	6	(2,238)	(1,7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077
除稅前溢利		31,948	46,681
所得稅開支	7	(3,971)	(5,7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7,977	40,8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970)	(471)
年內溢利		26,007	40,4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收益		8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8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087	40,425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7,180	40,566
— 非控股權益		(1,173)	(141)
		<u>26,007</u>	<u>40,42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260	40,566
— 非控股權益		(1,173)	(141)
		<u>26,087</u>	<u>40,42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u>7.60</u>	<u>15.02</u>
— 攤薄		<u>7.60</u>	<u>14.9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8.15</u>	<u>15.20</u>
— 攤薄		<u>8.15</u>	<u>15.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49	13,419
投資物業		–	20,000
無形資產		4,900	–
商譽		171,070	135,07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租賃按金	10	2,776	80
		<u>213,395</u>	<u>168,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575	25,074
應收貸款		42,123	73,095
應收董事款項		–	5,6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30	6,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3	1,594
可收回稅項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18	72,944
		<u>115,994</u>	<u>184,6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798	45,294
合約負債		24,994	29,8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	11,200
租賃負債		9,494	2,352
應付稅項		14,869	13,626
訴訟撥備		1,735	1,735
應付股息		–	10,137
		<u>65,890</u>	<u>114,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104</u>	<u>70,45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3,499</u>	<u>239,026</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36,585	—
租賃負債		14,783	7,445
遞延稅項負債		14	122
應付承兌票據		—	57,440
		<u>51,382</u>	<u>65,007</u>
		<u>212,117</u>	<u>174,0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9	154
儲備		<u>213,159</u>	<u>176,6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338	176,758
非控股權益		<u>(1,221)</u>	<u>(2,739)</u>
		<u>212,117</u>	<u>174,019</u>

1. 一般資料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的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 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及海鮮、提供財商、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之公平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定義見下文）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97,567	68,110
— 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13,983	—
— 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服裝產品零售及批發	310	400
— 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23,832
	<u>111,860</u>	<u>92,34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895	4,126
— 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333	—
	<u>115,088</u>	<u>96,468</u>

下表所示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來自可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 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u>29,808</u>	<u>3,075</u>

下表載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 來自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的學費	97,567	68,110
— 來自私立輔助教育課程的學費	13,983	—
— 服裝產品	310	24,232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895	4,126
— 租金收入	333	—
	<u>115,088</u>	<u>96,46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所有客戶銷售合約之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來自：		
— 應收貸款	2,895	4,126
— 其他	477	2
	<u>3,372</u>	<u>4,128</u>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識別。這與本公司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鴻利亞洲貿易有限公司（「鴻利」）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海鮮批發。於出售鴻利後，本集團已停止及終止其「批發業務：海鮮批發」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的獨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因此該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年內業績淨額及比較財務資料不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下的一行項目。

年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開展與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有關的新業務，該業務已識別為本集團的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以下六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持續經營業務」）：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以產生利息收益；
- (i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 (v)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長期應用物業值產生收益；及
- (vi)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以下呈列的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業務分部所得。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表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已賺取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若干減值以及中央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活動應佔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 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310</u>	<u>2,895</u>	<u>97,567</u>	<u>333</u>	<u>13,983</u>	<u>-</u>	<u>115,08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u>	<u>(76)</u>	<u>2,161</u>	<u>39,384</u>	<u>(930)</u>	<u>(4,200)</u>	<u>(4,875)</u>	<u>31,464</u>
其他收入								1,7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42)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1,948</u>
<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i>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u>	<u>5,930</u>	<u>46,823</u>	<u>40,519</u>	<u>188</u>	<u>42,182</u>	<u>15,784</u>	<u>151,426</u>
商譽								171,070
無形資產								4,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3
綜合資產總額								<u>329,389</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	<u>74</u>	<u>356</u>	<u>44,549</u>	<u>-</u>	<u>20,977</u>	<u>14,731</u>	80,687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u>36,585</u>
綜合負債總額								<u>117,27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	-	-	144	1,745	-	23,008	2,456	27,353
年內折舊	-	11	48	784	-	4,051	2,805	7,699
年內攤銷	-	-	-	75	-	-	-	75
財務成本	-	-	4	95	71	297	1,771	2,238
撇銷應收貸款	-	-	1,976	-	-	-	-	1,9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148	-	-	513	661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	-	(1)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69	(750)	-	-	-	-	(681)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116)	(116)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65)	(718)	-	-	(3,304)	(4,387)

* 少於1,000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832	400	4,126	68,110	-	-	96,46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20	24	2,946	51,742	-	(20,249)	35,2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77
其他收入							4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16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265
綜合除稅前溢利							46,6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0	36	119,084	55,550	15,584	24,109	216,513
商譽							135,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4
綜合資產總值							353,178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44</u>	<u>7</u>	<u>586</u>	<u>49,937</u>	<u>11,290</u>	<u>26,205</u>	88,469
承兌票據							57,440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u>33,250</u>
綜合總負債							<u>179,15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019	20,000	6,541	28,560
年內折舊	29	1	47	224	-	3,127	3,428
融資成本	1	-	686	37	-	1,009	1,733
存貨撇銷	-	570	-	-	-	-	5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	50	50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1)	(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5,265)	-	-	-	(5,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87)	(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077)	-	-	(5,077)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9)	-	-	-	-	-	(4,319)
收回撇銷之應收貸款	-	-	(2,560)	-	-	-	(2,560)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47)</u>	<u>-</u>	<u>(163)</u>	<u>-</u>	<u>-</u>	<u>-</u>	<u>(61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所在地）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及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		
－ 客戶A (附註如下)	—	23,83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客戶A產生任何收入。

4.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課程中心租金收入	1,142	—
應收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	476	—
銀行利息收入	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6	—
政府補助 (附註如下)	29	346
來自關聯方的管理費收入	—	65
雜項收入	41	27
	<u>1,745</u>	<u>44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已從產假報銷計劃中獲得，以補償根據僱傭條例已支付予僱員的第11至14週產假的產假薪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已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僱員支援計劃中獲得，以支持合資格僱主支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的僱員工資。僱主須承擔並保證於補助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21)	(2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287)	(6,183)
撇銷應收貸款	(1,97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61)	(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99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7	610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4,319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應收貸款	-	2,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7
撇銷存貨	-	(570)
匯兌收益淨額	-	4
	<u>(1,942)</u>	<u>616</u>

6. 財務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724	578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850	839
其他金融負債推算利息	45	-
租賃負債利息	619	212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	104
	<u>2,238</u>	<u>1,733</u>

7.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4,024	5,6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	116
	<u>3,971</u>	<u>5,785</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1,948	46,68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271	7,702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38)
－ 毋須課稅收入	(489)	(2,027)
－ 不可扣稅開支	1,274	1,610
－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750)	467
－ 已動用稅項虧損	(2,566)	(1,56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11	338
法定稅項優惠	(4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	116
其他	(487)	-
所得稅開支	3,971	5,785

8.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075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0066港元)	13,367	10,137
末期股息－每股0.0072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2,881	-
現金流出淨額	26,248	10,137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072港元宣派末期股息，此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27,180</u>	<u>40,566</u>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	<u>不適用</u>	<u>1,850,9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7,705,374</u>	<u>271,877,45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7,180	40,56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970</u>	<u>47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29,150</u>	<u>41,037</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如上文所詳列）。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0.17港仙），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為約1,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1,000港元）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5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0.1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1,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8	2,702
減：減值	(69)	(1,299)
	<u>2,019</u>	<u>1,403</u>
其他應收款項	11,097	20,435
暫收款項	8,444	939
向林溢欣先生支付之預付款項	6,970	–
其他按金	4,539	1,501
教育中心裝修按金	3,530	–
其他預付款項	4,161	372
租賃按金	3,591	504
	<u>44,351</u>	<u>25,154</u>
分析為：		
– 流動	41,575	25,074
– 非流動	2,776	80
	<u>44,351</u>	<u>25,154</u>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向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26	641
31至60日	–	67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693	90
	<u>2,019</u>	<u>1,40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	60
應計員工薪金	2,541	12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197	11,861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 (附註如下) :		
— 收購KC Training Company Limited應付款項	7,173	—
— 收購萃永環球有限公司應付款項	29,412	—
— 收購Bewisekid Holding Limited應付款項	—	33,250
	46,383	45,294
分析為 :		
— 流動	9,798	45,294
— 非流動	36,585	—
	46,383	45,294

附註：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60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v)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v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為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近年一度陷入低迷狀態。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零售業務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及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削弱了消費者信心，惟向網上購物模式轉型進一步對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種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2.9百萬港元，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9.8%。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疲弱，香港的營商環境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此充滿挑戰及不可預測的環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及借貸風險。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長遠而言在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收益約97.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68.1百萬港元增長約43.2%。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內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的機會。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及太子的教育中心均已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已產生收益約14.0百萬港元及錄得虧損約4.2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盈利。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鑒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其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將適時實施恰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及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投資教育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開始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董事會對私立補習課程的需求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新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3%。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削弱消費者信心，導致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在零售業務及放債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入約0.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在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方面，若干課程已完成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產生收益約97.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68.1百萬港元增加約43.2%。

本集團已開展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業務。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功取得的香港教育局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學費收入約14.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	0.0	23,832	24.7
零售業務	310	0.3	400	0.4
放債業務	2,895	2.5	4,126	4.3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97,567	84.7	68,110	70.6
物業投資業務	333	0.3	-	0.0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13,983	12.2	-	0.0
	115,088	100.0	96,468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的僱員及運營成本。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5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9.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4百萬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有關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之營銷及行政開支約10.0百萬港元以及開展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新業務已產生銷售及行政開支約7.2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40.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79,000港元及2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54,000港元及176.8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質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1.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為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9.4%）。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前中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簡稱由「L & A INTL HOLD」（英文）及「樂亞控股」（中文）改為「LEGENDARY GROUP」（英文）及「創天傳承」（中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採用新公司標誌。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一間不活躍附屬公司，並產生虧損約1.9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批發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 (「Able Glorious」) 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KC Training Company Limited (「KC Training Group」) 全部股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通過(i)按發行價0.25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5百萬港元；(ii)現金3百萬港元；及(iii) 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1百萬港元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並同意修訂相應部分代價股份5百萬港元的支付條款，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KC Training Group致力於提供培訓課程，使客戶具備銷售及溝通技巧。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萃永環球有限公司 (「萃永環球集團」) 全部股權，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通過(i)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33百萬港元；(ii)現金6百萬港元；及(iii) 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1百萬港元的方式支付。萃永環球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課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述收購及出售以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60名）。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提拔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且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了一份經重新修訂的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宣佈HCCW 72/2019（「該案件」）的判決並發佈以下命令（「該等命令」）：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清盤，屆時將在公開法庭上發佈該命令。
- 2) 呈請人、被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自由提出申請。
- 3) 訟費令要求被告向呈請人支付訴訟費，並提供兩名律師的證明，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利害關係人士均已出席夏利士法官之聆訊，並由法律代表出庭。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由毛樂禮資深大律師、鄺嘉彤大律師及吳浩峰大律師代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由何祿贊大律師及江子忻大律師代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之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呂先生」）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余思賢大律師代理。

在聽取法律代表陳詞後，法院並沒有發出清盤令。夏利士法官頒令(i)准許呂先生於28天內提出陳述反對呈請並提交反對呈請的證據；(ii)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希望提交證據反對呈請的本公司分擔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證據。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聆訊中並沒有反對上述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法律代表處報告，其接獲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函件，通知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已經發出以下命令，其條款如下：

1. 清盤呈請需排期予以撤銷；
2. 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夏利士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撤銷；及
3. 排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為期三天）在夏利士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撤銷。

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函件中亦指出：

「請知悉，撤銷呈請的命令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陳靜芬法官席前宣佈，除非任何一方有意向法院提出任何事宜，否則各方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無須出席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陳靜芬法官已於聆訊中頒令撤銷呈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

- i.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復牌指引1」）；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復牌指引2」）；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額外復牌指引，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4」，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在履行復牌指引。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持有的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添置/ (出售)淨額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售/ 贖回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1442)		0.01%	0.01%	28	(28)	-	-	不適用	不適用	7
MOG Holdings Limited (1942)	(a)	0.04%	0.02%	129	(30)	10	109	0.03%	0.10%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3319)		0.03%	0.01%	103	(103)	-	-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6)	(b)	0.22%	0.03%	794	(271)	(193)	330	0.10%	0.03%	-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6918)		0.04%	0.01%	124	(124)	-	-	不適用	不適用	6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23)		0.02%	0.01%	71	(71)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1)		0.02%	0.01%	65	(65)	-	-	不適用	不適用	9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88)		0.03%	0.01%	107	(107)	-	-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祖龍娛樂有限公司(999)		0.05%	0.01%	173	(173)	-	-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黃金期貨及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325)
				<u>1,594</u>	<u>(972)</u>	<u>(183)</u>	<u>439</u>			<u>(1,287)</u>
投資基金										
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目標H類「滴滴全球 有限公司」	(c)	不適用	不適用	-	3,892	(2,338)	1,554	0.47%	不適用	-
				<u>1,594</u>	<u>2,920</u>	<u>(2,521)</u>	<u>1,993</u>			<u>(1,287)</u>

附註：

- (a) 該投資指96,000股股份，佔MOG Holdings Limited (「MOG」)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MOG及其附屬公司(「MOG集團」) 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MOG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0,000港元。根據MOG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MOG集團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99.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及12.3百萬令吉。
- (b) 該項投資為252,000股股份，即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巨騰及其附屬公司(「巨騰集團」)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備機殼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巨騰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93,000港元。根據巨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巨騰集團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約110.0億港元及58.0百萬港元。

管理層亦將繼續監察MOG及巨騰之表現及股價。

- (c)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在開曼群島經營業務的私人實體發行。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管理層相信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當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展坤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為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仍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